

(2016)浙0104民初2109号

李航军、周伟华:本院受理原告华业寅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10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25号

章晓瑜、陈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章晓瑜、陈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2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27号

储爱琴、李雪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储爱琴、李雪槐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21号

诸葛秀福、张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诸葛秀福、张小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4民初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2号

许林芝:本院受理原告郑德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353号

卫莹莹:本院受理原告王怡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7号

徐初一:本院受理原告郑德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80号

吴正员、朱应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吴正员、朱应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71号

吴正员、朱应东: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吴正员、朱应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572号

李森、胡功伟: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李森、胡功伟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7号

徐初一:本院受理原告郑德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2号

许林芝:本院受理原告郑德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工商初字第226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6568号

嵊州市梦久服饰有限公司:张少君等26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239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10月10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104民初6569号

嵊州市华祥广告传媒有限公司:邢安沁与你单位二倍工资、经济补偿金、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249号应诉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10月25日下午二时三十分在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嵊州市剡城路369号二楼)开庭审理此案,请按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104民初6570号

上海雍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周斌与你单位工资、经济补偿金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69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一、上海雍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支付周斌2015年8月至2015年11月工资8960元。二、上海雍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支付周斌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120元。三、以上一、二项共计10080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如不服本裁决,可于收到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嵊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104民初6571号

上海雍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钱志勇等9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6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104民初6572号

嵊州市友邦铸造有限公司:孙余庆等53人与你单位工资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195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嵊州市友邦铸造有限公司支付孙余庆等53位申请人剩余部分工资共计195634元(其中钱志勇51717元、周林波10870元、钱志勇10005元、周文波19935元、张占庆9885元、韦慧26000元、吕苏华50000元、袁桂兰5222元、钱树屏12000元)。二、上海雍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支付钱志勇14393.5元(钱志勇4575元、周林波1358.75元、周文波2491.8元、张占庆1235.6元、韦慧3250元、吕苏华3125元、袁桂兰652.75元、钱树屏1500元)。三、以上一、二项共计215073.5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如不服本裁决,当事人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嵊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不履行,另一方可依法申请嵊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浙0104民初6573号

嵊州市掌起鑫发家电经营部:本委已受理冯成桃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人仲案字[2016]第0550号劳动争议案件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及有关证据材料,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

(2016)浙0104民初6574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男童,2012年12月5日出生(估)。2012年12月7日清晨被发现遗弃在建德市洋溪街道友谊村桑园建淳路37号村民家门口。

现公告查找该男童的新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我局认领,逾期未认领的将视为查找不到新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某女婴,2015年11月23日出生,2016年3月3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某女婴,2014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更楼街道石岭村长岭清水塘6号一村民家门口,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某女婴,2012年2月25日出生,2012年3月3日早上约5时左右发现被遗弃在淳安县富文乡查林村廷章58号家门口,当时小孩身穿灰色衣服。随身有一个黑色包裹,内有出生日期字条和200元钱。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淳安县富文乡查林村廷章58号方红刚家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

淳安县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75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4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76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77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78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79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80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81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82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83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6年9月7日

(2016)浙0104民初6584号

嵊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某女婴,2015年1月12日出生,2016年1月16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大慈岩镇李村村821号一村民家门口,该弃婴外包裹白色毛毯,随身带出生日期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请弃婴的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